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田雅芳

電話：03-8462860#309

電子信箱：te7164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400628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-冷氣使用及管理QA (376550000A_114006285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Q&A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096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114/04/01

